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4
承 認 事 項	17
討 論 事 項 (壹)	19
選 舉 事 項	26
討 論 事 項 (貳)	30
附 錄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壹)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貳)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 1.103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報告。
- 3.本公司發行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4.本公司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為依法提出103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為依法提出10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1.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2.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3.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 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1.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5頁），謹報請 備查。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3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發行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6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3年6月17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券，面額均為新台幣100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14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1%，發行期限為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46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發行期限為1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修正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16頁，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3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014 億 5,374 萬元，較 102 年度 4,279 億 9,993 萬元，減少 265 億 4,619 萬元，衰退 6.2%。10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156 億 9,443 萬元，較 102 年度 303 億 683 萬元，減少 146 億 1,240 萬元，減少 48.2%，營業額與利益額衰退主要受到石油價格下跌，其實產銷量僅小幅度減少。

回顧103年，上半年延續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全球資金充沛，使得美國經濟穩健復甦，並帶動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歐元區在德國與法國帶領下，厲行主權債務國撙節政策及債務協定，惟歐洲央行擔憂會引發通貨緊縮，持續加大寬鬆力道，以提升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逐漸脫離衰退轉為溫和成長，中國大陸推動調結構、穩增長，因此全球景氣持續平穩，本公司上半年累計合併營收比前一年度尚有微幅成長0.4%。

但下半年起，受到國際油價大幅走低、俄烏政治衝突及美國結束QE3等之影響，商品價格劇跌，除了美國尚能穩定復甦外，其他包括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經濟走弱。本公司石化及塑膠產品，除受到價格跌落之影響外，又因客戶信心不足，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致本公司下半年合併營收比前一年度下半年衰退12.6%。

累計103全年合併營收，比較102年減少265億4,619萬元，其中台化母公司減少208億809萬元，其他轉投資公司減少57億3,810萬元。

103 年度的合併營收，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2,400 億 3,911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9.8%，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越南子公司及福懋等營收淨額為 1,614 億 1,463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40.2%。

台化母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3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9.7%，其中：

石化產品103年營收淨額1,536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64%，比102年1,710億元，減少10.2%；103年淨售量333.1萬噸，比102年336萬噸，減少0.9%。

其次塑膠產品，103年營收淨額616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25.7%，比102年637億元，減少3.3%；103年淨售量115.7萬噸，比102年120.5萬噸，減少4%。

纖維紡織產品，103年營收淨額183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7.6%，比102年184億元，減少0.5%；103年淨售量20.1萬噸，比102年19.2萬噸，增加4.7%。纖維紡織產品淨售量比102年增加，但是營收淨額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顯示纖維紡織產品的經營困境。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三座芳香烴廠，103年實際產量370.3萬噸，比102年363.7萬噸，增加1.8%，主要係ARO-3廠完成更換重組及異構新型觸媒。104年除安排ARO-2廠歲修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382.6萬噸，可確保企業內苯及PX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3年實際產量134.2萬噸，比102年135.4萬

噸，減少0.9%，係產能較大的SM-3進行歲修。104年安排SM-1/2歲修並進行反應器與加熱爐爐管更新等工程，預計年產量為135.7萬噸。亞洲苯乙烯預期供需維持穩定，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並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交期短的優勢，充分供應企業內後段PS、ABS廠，與爭取高利益率的外售訂單。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3年實際產量65.9萬噸，比102年76.4萬噸，減少13.7%，主要是進行歲修致產量減少。104年全年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76.6萬噸，包含寧波苯酚廠今年新增產能，產量將可達到118.2萬噸。

PTA方面，103年實際產量118.8萬噸，比102年131.5萬噸，減少9.7%，主要係因應大陸PTA新產能持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售價行情不佳，透過計劃性調減生產控制低庫存量，以減輕市場跌價損失所帶來的虧損。由於近幾年PTA市場日益艱困，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6.5%關稅壓縮利差，因此104年將持續擴大尚有邊際利益的內銷市場，外銷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將拓展印度、中東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需求的潛在市場，期能維持PTA-1和PTA-3全量生產，計劃產量為130.6萬噸，

龍德PTA-4自從102年轉型生產PIA後，市場及生產逐年有所進步，103年實際產量16.3萬噸，比102年6.7萬噸，增加143.3%，且有穩定獲利。104年計劃生產17.3萬噸，搭配PTA銷售，鎖定大陸、印度、中東及東亞市場，努力達到全產全銷並確保獲利。

塑膠產品方面，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塑膠粒103年用戶買

氣保守，銷售量比102年減少4%，惟下游用戶庫存一直偏低，預期在104年第一季油價落底後，市場買氣將緩步增溫，整體銷售量可望增加，104年總銷售量計劃126.8萬噸，比103年成長9.6%。今後努力的重點仍在分散市場，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另外要不斷提升品質、努力擴大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成本控管及管理改善，以提升競爭力增加獲利。

其中在PS膠粒方面，103年實際產量32.0萬噸，比102年33.8萬噸，減少5.3%，主要係成品行情隨原料走跌，加上亞洲地區供給面仍寬鬆，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競爭激烈，導致大陸PS生產廠長期開工率不及7成，今後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除須穩定中東訂單，擴大至日本、越南及非洲市場，分散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外，仍將努力擴展東南亞未開發國家市場並增加直接客戶銷售比例，預計104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33.5萬噸。

在ABS產品方面，103年實際產量37.5萬噸，比102年36.5萬噸，增加2.7%，係因102年3~4月配合市況不佳減產，103年正常生產。因部分需求遭取代，及104年ABS仍處於供給過剩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且重點開拓歐美及其他地區市場，以避開大陸一般級ABS市場惡性競爭，期待銷售情況更進一步成長，104年台灣計劃產量以39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PP產品方面，103年實際產量45.1萬噸，比102年49.5萬噸，減少8.9%，係因進行3年1次開槽工檢，及生產特殊規格

較多，其產速較低所影響，自第四季起因原料成本走低，需求穩定，成品售價更有利，預期104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產品朝高MI與輕量化發展，以適用客戶需求，並利用耐衝共聚級PP有ECFA關稅因素，進一步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計劃產量提升至51萬噸，並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將加強開發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中東、日本等其他地區市場。

在PC產品方面，103年實際產量18.4萬噸，比102年17.5萬噸，增加5.1%，係因市況較102年佳，獲利穩定，提升產銷量，自102年第三季轉虧為盈後，103年全年保持獲利。104年因應光碟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將調降光學級PC粒銷售比例，轉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UV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計劃產量提高到20.2萬噸，並將持續提高一般級銷售比例將由103年75.2%提高至104年78%。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年持續受到原料下跌及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銷售價格持續滑落，致營收及獲利不佳。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執行節能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其中在嫘縈棉方面，將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市場行情趨勢，並加強研究開發，拓展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不織布棉及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機能性織物，以提升產量降低虧損。耐隆纖維方面，面臨大陸新增聚合及原絲產能增加

，經營仍是相當困難，銷售壓力有增無減，須加速拓展新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產銷組合轉型為有利基產品，並達全產全銷，降低加工成本。計劃停產部份一般規格，將高階產品由49.1%提高至57.3%，擺脫一般規格品之價格競爭。

在海外投資方面，103年大陸GDP增長率7.4%，是24年以來的新低，經濟成長呈現緩和減速的趨勢，大陸內需市場不振及勞動人口減幅正在擴大，為當前大陸整體經濟運作和廠商經營之一大威脅。且因工業產能過剩，商品價格隨著油價下跌，致營收及獲利皆較102年減少。預期104年商品銷售價格隨著油價穩定或回升，加上擴建中年產能30萬噸合成酚廠，已於104年第一季試車投產，營運績效可望提升。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103年營收及獲利與102年相當。配合市場之需求，及未來東南亞地區加入TPP免關稅等利基佈局，加速進行年產能聚酯纖維3.8萬噸、BOPP膠膜3萬噸、PVC膠膜膠布共2.7萬噸、PU合成皮504萬碼、紡紗設備8萬錠及15萬瓩汽電共生設備擴建完成及投產，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落實做好工安及環保相關工作，積極推動改善以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廠區都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不斷推動PSM管理模式，透過舉辦PHA(製程危害分析)、JSA(工作安全分析)、MOC(變更管理)及虛驚事故發表會，

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員工全員參與。103年對海內外各廠處也同時進行作業查核輔導，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風險，消弭潛在的危害。新港廠區及彰化廠區皆已獲得勞動部頒發工安五星獎，將持續推動取得麥寮廠區及龍德廠區工安五星獎，並計畫於四廠區皆取得工安五星獎後，積極爭取本公司能在近年內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在環保方面，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截至103年12月底為止，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高達150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連續4年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殊榮，連續2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表揚能資源整合標竿企業。

為求資源善用，本公司自95年6月起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改善，ARO2廠獲經濟部頒發102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3年龍德PTA廠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節約用水績優廠商，SM廠(海豐)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本公司更連續6年獲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獎。歷年來共投資71.7億元，完成 2,413件專案改善，共節省：水量每日8.7萬噸、蒸汽每小時703噸、電力每小時8萬2千度、合計效益達72.3億元，共減少了274萬噸的CO₂排放量，相當於22萬8千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將持續推動節能節水相關改善措施，以善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也將持續地推動安衛環工作，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貳、營運情形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14 億 5,374 萬元，較 102 年度 4,279 億 9,993 萬元，減少 265 億 4,619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3,836 億 5,566 萬元，及銷管費用 137 億 5,233 萬元，合併營業利益 40 億 4,575 萬元（營業利益率 1.01%），較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 189 億 7,824 萬元，減少 149 億 3,249 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 116 億 4,868 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56 億 9,443 萬元，較 102 年度 303 億 683 萬元，減少 146 億 1,240 萬元，減少 48.2%。

參、104 年度經營展望

展望104年，美國聯邦基準利率維持在0%~0.25%之低水準，並重申升息時間取決於經濟數據，美國經濟將溫和擴張；歐洲央行自3月起啟動每月購債600億歐元的量化寬鬆措施及中國大陸採取「穩增長」與「促改革」，可望帶動景氣加溫，全球經濟認將持續緩步上揚，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有利。104年在低油價情勢，各經濟機構紛紛上調經濟成長預估值，國際景氣可望優於去年。但也存在不確定的風險，值得持續關注，包括日本及歐元區兩大經濟體面臨通貨緊縮的威脅，歐盟對俄羅斯制裁等地緣政治風險。而且中韓FTA生效後，對台灣石化產業的影響將逐年加劇，本公司整體產業經營壓力還是存在的，須審慎觀察後續的發展及因應。惟市場情況較103年已轉趨良好，本公司的經營有信心漸漸提升。為分散風險，應積極加速開拓其他地區如東協及中東等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並隨時掌握環境變化，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以加強競爭力及提高獲利。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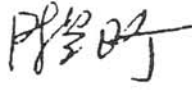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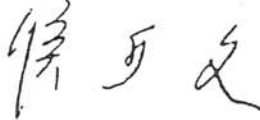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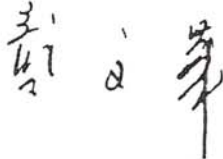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

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2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4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0.F107050 肥料批發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u>第38項至49項刪除</u> <u>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u>	配合業務需要，刪除本公司實際未經營之營業範圍第 38 項至 49 項，並將第 50 項調整為第 38 項。

	<u>業。</u> <u>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u> <u>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 <u>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業務。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六 條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 七 條	(前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三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04年6月14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4年6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

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 文 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 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 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63,150,587
王 文 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 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19,721

南亞塑膠 工業(股)公 司代表 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 學系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0,519,648
洪 福 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272,804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翁文能	台北醫學 院醫學系	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1,089,142,009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美國柏克 萊大學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陳 秋 銘	台灣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9,627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73
李孫儒	政治大學 統計所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15,450
楊鴻志	成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顧問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 限公司總經理	152,289
呂文進	大同工學 院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 瑞 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林 宗 勇	台灣大學 法律學碩士	現任： 華昇創業投資及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財政部常務次長	0
王 弓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01,453,739	100	\$	427,999,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四)(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	383,655,665)	(96)	(	395,440,460)	(93)
5900 營業毛利			17,798,074	4		32,559,474	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68,032)	(2)	(	7,858,437)	(2)
6200 管理費用		(	5,284,295)	(1)	(	5,722,8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52,327)	(-3)	(	13,581,238)	(3)
6900 營業利益			4,045,747	1		18,978,2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894,649	1		2,834,0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4,806,423	1		1,998,5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	2,584,695)	-	(	2,620,7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532,308	1		9,116,7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48,685	3		11,328,591	3
7900 稅前淨利			15,694,432	4		30,306,82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673,291)	-	(	3,628,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14,021,141	4	\$	26,678,524	6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56,765 1	\$ 2,582,80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170,789 1	12,786,383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7,126 1	2,552,26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42,225) -	(310,49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873,596 7	\$ 44,289,48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30,288 3	\$ 24,863,64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0,853 1	1,814,879 -
本期淨利		\$ 14,021,141 4	\$ 26,678,52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82,244 7	\$ 42,928,7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1,352 -	1,360,7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73,596 7	\$ 44,289,48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8 \$ 2.40	\$ 5.19 \$ 4.56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0.77) (0.60)	(0.54) (0.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1 \$ 1.80	\$ 4.65 \$ 4.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8 \$ 2.39	\$ 5.17 \$ 4.55
非控制權益淨利		(0.77) (0.59)	(0.54) (0.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3 \$ 4.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9,770,401	100	\$	331,337,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91,831,014)	(97)	(	307,639,293)	(93)		
5900 營業毛利			7,939,387	3		23,697,786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6,091)	-	(	374,7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4,785	-		66,5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78,081	3		23,389,599	7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4,469,408)	(2)	(	4,172,480)	(1)		
6200 管理費用		(	2,970,190)	(1)	(	3,530,6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39,598)	(3)	(	7,703,175)	(2)		
6900 營業利益			838,483	-		15,686,4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279,128	1		2,114,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及七		4,954,009	2		539,6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及七	(	1,683,362)	(1)	(	1,810,1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86,043	1		10,618,8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35,818	3		11,463,358	3		
7900 稅前淨利			11,174,301	3		27,149,7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44,013)	-	(	2,286,13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30,288	3		24,863,645	8		
8200 本期淨利		\$	10,530,288	3	\$	24,863,64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二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2,585	1	\$	2,299,0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9,663,491	3		13,680,425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28,105	1		2,396,1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42,225)	-	(	310,49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182,244	8	\$	42,928,742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5	\$	4.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3	\$	4.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35,920	3	\$	11,459,4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54,499	-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5,403,726	16		71,852,9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18,245	2		12,050,2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966,457	4		21,756,3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96,500	1		9,511,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221,828	3		7,913,9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147,440	4		13,300,700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8,948,094	9		53,825,3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335,961	1		12,240,7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31,413	43		213,919,950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7,051,836	7		45,316,21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3,513,344	1		2,878,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07,084,191	20		104,510,75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44,975,464	27		145,053,156	27
1780	無形資產			5,709	-		7,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42,073	-		3,155,9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774,533	2		10,847,9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847,150	57		311,770,169	59
1XXX	資產總計		\$	530,778,563	100	\$	525,690,119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187,199	6	\$ 27,996,68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349,524	-	1,349,8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5,844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5,567	-	172,083	-
2170	應付帳款		6,950,717	1	7,161,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044,168	3	24,476,4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9,264,670	2	6,624,6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5,901	1	3,214,69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6,812	-	2,190,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3,389,560	4	21,944,3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5,123	-	2,745,4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265,085	17	97,876,97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6,000,000	11	50,0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7,985,578	9	54,078,98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3,110	-	251,5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718,436	2	10,774,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27,124	22	115,105,347	22
2XXX	負債總計		206,892,209	39	212,982,31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2,852,687	8	40,366,3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39,506,7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34,340,617	6	43,370,42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1,813,226	17	77,161,270	15
3500	庫藏股票		(332,413)	-	(236,5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882,091	52	267,412,72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9	45,295,080	8
3XXX	權益總計		323,886,354	61	312,707,801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30,778,563	100	\$ 525,690,1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5,649	1	\$	393,3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899,972	20		70,281,69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2,769	-		694,8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88,160	-		218,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83,790	1		8,089,2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98,816	3		18,724,8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67,828	3		3,906,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72,440	5		14,676,000	4	
130X	存貨	六(六)	26,974,682	6		31,856,10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72,016	1		9,444,0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216,122	40		158,285,359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729,587	3		14,829,72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438,536	1		2,43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67,752,306	40		165,346,38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9,645,043	14		64,758,27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78,317	-		2,351,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1,898	2		7,553,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175,687	60		257,277,762	62	
1XXX	資產總計		\$ 415,391,809	100	\$	415,563,12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68,400	-	\$ 1,702,000	-
2170	應付帳款		3,788,439	1	3,839,1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82,370	3	22,320,9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5,382,681	1	4,289,32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774,5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19,785,113	5	19,590,8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6,152	-	1,223,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03,155	10	54,740,71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56,000,000	14	50,0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420,187	7	35,120,5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22,500	-	193,7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63,876	2	8,095,3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06,563	23	93,409,687	23
2XXX	負債總計		137,509,718	33	148,150,400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611,863	14	58,611,86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2,852,687	11	40,366,3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0	39,506,78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4,340,617	8	43,370,4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1,813,226	22	77,161,270	18
3500	庫藏股票		(332,413)	-	(236,522)	-
3XXX	權益總計		277,882,091	67	267,412,72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391,809	100	\$ 415,563,12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 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留	保	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本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港	運	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損	現	具	(損)	具	之	權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地	額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本	分	配	盈	餘	積	本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港	運	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損	現	具	(損)	具	之	權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地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現金及現金等項之增加(減少)	非控制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公	公	積	餘	積	益	益	總	總	額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370,427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45,295,080	\$ 236,522	\$ 267,412,721	\$ 312,707,801
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6,364	-	(2,486,36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1,455	(2,551,45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52,966)	-	-	-	-	-	(14,652,966)	-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分配	-	-	-	(130,687)	130,687	-	-	-	-	-	-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	(95,891)	(95,891)	-
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44	-	-	-	-	-	-	-	-	11,74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2)	-	-	-	-	-	-	-	-	(4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調整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淨值之變動數	-	5,676	-	-	-	-	-	-	117,818	-	123,494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8,995	-	-	-	-	-	-	-	-	18,99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15,345)	-	(1,115,345)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358	-	15,358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90,853	-	3,490,85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4,340,617	\$ 4,235,625	\$ 87,580,223	(4,414)	\$ 46,004,263	\$ 332,413	\$ 277,882,091	\$ 323,886,354

董事長：王文顯



會計主管：劉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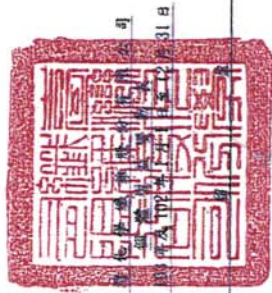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福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註冊資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 (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4,721	\$ 8,523,861	\$ 39,656,897	\$ 39,506,782	\$ 24,622,156	\$ 1,475,476	\$ 60,584,440	\$ 12,791	\$ 339,297	\$ 227,971,293
102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426	-	(709,426)	-	-	-	-	-
股票股利		1,707,142	-	-	-	(1,707,142)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98,806)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3,757	-	-	-	-	-	-	-	(3,698,806)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21,154	-	-	-	-	-	-	102,775	3,757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3,771	-	-	-	-	-	-	-	123,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80,035	-	-	-	-	-	-	-	3,77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80,03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63,645	-	-	-	-	24,863,6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七)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370,427	\$ 2,159,535	\$ 15,890,979	\$ 14,583	\$ 236,522	\$ 267,412,721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370,427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412,721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6,364	-	(2,486,36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1,455	(2,551,45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特別盈餘公積轉未分配盈餘		-	-	-	(130,687)	130,687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95,891)	(95,89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11,744	-	-	-	-	-	-	-	11,7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	-	(432)	-	-	-	-	-	-	-	(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5,676	-	-	-	-	-	-	-	5,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8,995	-	-	-	-	-	-	-	18,995
103 年度淨利		-	-	-	-	10,530,288	-	-	-	-	10,530,28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1,566	11,104,804	(4,414)	-	14,651,95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七)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4,340,61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882,0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報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悅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694,432	\$ 30,306,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7,082,788	18,110,9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98,337	4,224,7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3,865	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3,785)	(50,1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84,695	2,620,7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860)	(474,9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052,980)	(1,086,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32,308)	(9,116,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	763,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86,917)	(213,2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953,517)	(17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49,537)	-
應收票據		931,966	219,6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20	7,661
應收帳款		2,784,185	(649,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5,348	(238,098)
其他應收款		(10,428,047)	(3,567,595)
存貨		4,877,302	(2,333,811)
其他流動資產		8,927,878	(1,438,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20)	(603,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39)	-
應付票據		33,484	14,939
應付帳款		78,735	1,807,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2,301)	(1,602,096)
其他應付款		2,371,447	946,894
其他流動負債		(980,291)	(1,560,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21)	(40,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98,359	39,086,319
收取之利息		390,271	491,306
支付之利息		(2,728,102)	(2,673,462)
收取之股利		10,273,419	3,086,266
支付之所得稅		(2,945,660)	(946,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88,287	39,044,20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46,740)	\$ 5,859,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3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8,262	655,55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062	37,7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97,031)	(14,928,02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122,7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4,168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960,361)	(13,162,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5,761	315,223
取得無形資產	(92)	(24,287)
遞延費用增加	(3,050,448)	(5,860,9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7,751)	(27,785,0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90,516	4,079,5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76	(11,549,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8,791)	(2,862,903)
應付公司債增加	16,000,000	15,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736,861	39,036,967
償還長期借款	(38,217,959)	(44,540,502)
償還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9	(78,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87	58,475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4,146,357)	(3,585,562)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1,115,345)	(1,207,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9,273)	(13,449,739)
匯率影響數	805,176	2,087,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6,439	(103,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9,481	11,562,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5,920	\$ 11,459,4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4,301	\$ 27,149,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8,474,169	8,901,949
各項攤銷		2,984,694	3,962,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5,554)	(61,9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83,362	1,810,16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2,848)	(376,48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95,058)	(958,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86,043)	(10,618,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763,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22,524)	(125,3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919,461)	(40,93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38,694)	308,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54	-
應收票據		242,078	(110,4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9,510)	300,850
應收帳款		2,305,440	132,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26,052	(260,506)
其他應收款	(	9,679,415)	(1,892,621)
存貨		4,881,425	(1,570,728)
其他流動資產		9,126,594	(1,842,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999	(50,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9,244	1,647,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38,611)	1,715,685
其他應付款		479,844	553,603
其他流動負債	(	227,618)	(443,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5,451)	(82,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26,969	28,817,354
收取之利息		347,863	384,148
收取之股利		9,893,892	3,571,830
支付之利息	(	1,590,130)	(1,820,832)
支付之所得稅	(	1,759,030)	(28,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9,564	30,924,067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96,440)	\$ 6,195,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52,470)	(11,399,3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44,168	306,0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652,299)	(3,348,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856	153,914
遞延費用增加	(2,806,756)	(5,267,5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7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95	(72,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5,169)	(13,431,7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33,600)	(2,789,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498,912)
長期借款增加	19,100,000	23,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11,807)	(31,261,288)
應付公司債增加	16,000,000	15,000,000
償還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3	(15,3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六) (14,146,357)	(3,585,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7,761)	(19,250,802)
匯率影響數	5,645	28,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2,279	(1,730,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370	2,123,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5,649	\$ 393,3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23,810,328,785
2. 本期稅後純益		10,530,287,771
合 計		34,340,616,55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1,053,028,777
2. 股東股息分配現金(每股1.2元)		7,033,423,549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6,254,164,230
合 計		34,340,616,556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 58,611,862,910元。 2. 參加分配股數 5,861,186,291股。 3.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息1.2元/股，全數配發現金。 4. 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87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 5. 員工紅利24,257,154元。 6. 董監酬勞 0元。 7.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2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08,412 仟元及 28,980,39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0,059 仟元及 26,900,072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15,518 仟元及新台幣 12,328,65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36% 及 28%；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76,179 仟元及新台幣 102,663,455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20% 及 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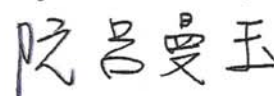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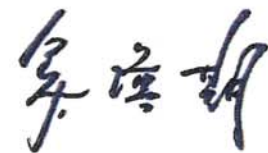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98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84,503 仟元及 12,428,592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16,730 仟元及新台幣 104,470,9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4,257,154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 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80 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2040 伐木業。
- 3.C301010 紡紗業。
-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佰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

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

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

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

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

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63,150,587
常 務 董 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198,743,936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19,721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勇	0
獨 立 董 事	王 弓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洪 福 源	272,804
董 事	楊 鴻 志	152,289
董 事	陳 秋 銘	79,627
董 事	吳 建 安	28,616
董 事	黃 棟 騰	34,410
董 事	李 孫 儒	15,450
董 事	方 英 達	73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1,089,142,009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1,089,142,009
監 察 人	侯 水 文	27,267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及 9,377,899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18 日實際持股合計分別為 468,384,736 股及 1,089,169,276 股。